20] 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第123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 轉知銓敘部108年7月31日部管二字第 1084839836號令以,有關分配至用人機關 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 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98年3月 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並自 108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
- → 轉知銓敘部108年7月30日部退三字第 10846592852號函以,有關開立退撫給 與專戶之領受人,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 者,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 領或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 收回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 一、銓敘部經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0月26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42010號函復略以:因及簿 人員退無給與專戶之開立及後續 領或溢領作業之執行等專戶管理 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簡稱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是 有相關規範,故專戶之開戶銀行 與相關行政機關簽定辦理專戶員 或溢領作業之執行,依委辦法令之

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所簽約辦理 退撫給與專戶之金融機構,就開立 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 領者,應依退撫法第69條、第70條 暨其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及所簽

定之書面約定,辦理冒領或溢領款

要求,須依退撫法相關規定辦理。

→ 轉知銓敘部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2號書函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監護宣告(原為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員,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一案。

項之收回執行作業。

- 二、銓敘部 108 年 8 月 1 日令規定,依 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 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 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 溯自 91 年 1 月 31 日生效。爰請各

- ○轉知本府108年8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7561號函以,有關修正本府專案 敘獎原則一案。本次修正係增訂專案敘 獎原則(十)「主動通報涉及本府重大管 理不當、浪費公帑、貪瀆不法或對民眾 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 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具重大效 益或貢獻者」。
- ★轉知本府人事處108年8月21日北市人給 字第10830076262號函以,請於辦理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之 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推薦作業時, 將退休人員納入考量一案。為擴大薪傳 人力運用範圍,請於每年本府工務局函 轉工程會來函,請各機關學校辦理資料 庫推薦及檢核作業時,併將退休人員納 入考量。另如各機關學校之退休人員符 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 名作業要點 | 規定資格, 且有意願納入 工程會資料庫,請會同機關學校採購單 位協助審查後,函送相關表件至本府工 務局辦理推薦作業。又上開資訊業公告 於本府「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方案」主題 網,請各機關學校以社群平等方式轉達 退休人員。



- ★轉知行政院108年8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42186號函以,行政院同意內政部 檢討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支給,取 消每人每月報支100小時之限制,維持報 支數額於新臺幣17,000元內核實計發。
- → 轉知銓敘部 108 年 8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47175 號函以,依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一案。
 - 一、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 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 定,自108年8月23日起,失其效 力。原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以下簡稱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 3款規定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職)金 者,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 放渠等月退休(職)金。
 - 二、原依退撫法第70條第3項規定,停 止辦理優惠存款者,依退休公務人員 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 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
 - 三、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法第70 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 第2項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 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 休(職)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 政處分,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82號 解釋意旨,廢止原作成之行政處 分,使其自108年8月23日起,失 其效力。



- 轉知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2 日內授移字第 1080932712 號函以,有關辦理臺灣地區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 臺後之通報機制一案。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 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9 月1日施行在案。
 - 二、自兩岸條例 108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 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 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 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 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原) 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 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 (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 上一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 院、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管制 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 (構)、委託機關。
 - 三、另查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 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 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 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 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 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 鍰,併予敘明。
- 😭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 簡稱保訓會)108年8月14日公保字第 1081060268 號函以,檢送保訓會編製 之「108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 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一案。請各 機關確實依保訓會之108年1月至6月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 料辦理人事業務,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 序,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 形,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另鑑於部分 機關於辦理考績(成)、獎懲業務,仍有 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爰請各機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

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復)時,併附考績 (成)委員會組成、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 料。又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 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 施(特別是懲處案件)或有關工作條件 之處置前,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儘量給 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正當法 律程序之要求。

🔞 轉知本府人事處加強宣導上班時間請配 带(掛)服務證:為利區分洽公民眾及市 府員工,以維護辦公紀律及安全,請各 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 用注意事項 | 第7點規定加強宣導並確 實執行,要求同仁應於上班時佩帶(掛) 服務證(識別證)。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 期
臺北市 立 中 学 會計 室組員	張家鳳	臺北市稅捐 稽徵處會計 室股長	1080807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公務統計 科科員	呂英澤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會計 室股長	1080807
臺北市 東主計處 事業 異類 科員	尹婉庭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會計 室股長	1080807
臺北市內 湖區文湖 國民小學 會計室主 任	黄莉菁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北投垃圾焚 化廠會計室 主任	1080807
臺北市政 府都市發 展局會計 室科員	楊秀美	臺北市中山 區戶政事務 所主計機構 會計員	1080808

臺北市政		臺北市萬華	
府民政局 會計室科 員	林弘翔	區戶政事務 所主計機構 會計員	1080808
臺北市立 成德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吳婕瑛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會計 室股長	1080808
臺北市立 士林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邱玉哖	臺北市立石 牌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1080808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公務統計 科科員	劉瑞青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公務 統計科股長	1080808
國立政治 大學主計 室組員	黄郁茜	臺北市中山 堂管理所主 計機構會計 員	1080823
臺北市政 府人事處 管理科專 員	陳麗美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人事 室	1080828
臺北市立 明德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陳淑真	臺北市立仁 愛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1080829
臺北市立 東湖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陳昌玉	臺北市立介 壽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1080829
臺北市松 山區公所 會計室主 任	林佳欣	臺北市市場 處會計室 主任	1080829

活動訊息



★ 臺北市立圖書館西湖分館 108年10月6日下午2時至4時於4樓音樂廳辦理市民生活講座「AI世代即戰力,終身學習的家

庭養成之術」,邀請陳品皓老師(好日子 心理治療所執行長)分享家庭如何在 AI 世代培養即戰力。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 圖書館網站:https://www.tpml.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內湖分館 108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 6 樓視聽室辦理「心 幸福味道-芳香療法」講座,邀請張智棻心 理師分享芳香療法的概念,以期紓解壓力 並運用於日常居家生活保健中。活動詳情 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s://www.tpml.edu.tw/。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調查交通部臺中港 務局(下稱臺中港務局,該局於101年3月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 公司)技正袁○○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 嫌乙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案緣袁○○明知公務員出差旅費之申請應確 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單,並據實請領出差費 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98年9月起 至100年6月間,明知實際上未前往出差地 出差或雖有至出差地出差但先行離開,致其 申請之國內出差事由已中止,依法不得以各 該出差事由申報請領出差旅費,竟基於利用 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先後6次於申 准之原公差假單所載出差日結束後之翌日或 數日內,未據實修改差假單即製作單據請領 出差旅費,致臺中港務局會計室承辦人員陷 於錯誤而如數發放。案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起訴,業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3年2月19日一審 判決,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處有期徒 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